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20年第70期（总第38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南宁市创立“防贫基金” 织密防返贫保护网

南宁市积极探索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的有效办法，针对部分群众因灾或其他重大变故面临返贫致贫的问题，创新设立了“南宁市精准防贫基金”（以下简称防贫基金），在已实施的系列精准防贫举措基础上，以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为基本对象全程跟踪，对有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实施精准救助，进一步织密筑牢防贫保护网。

一、确定对象，精准排查密切跟踪

面向农村贫困家庭，围绕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四项内容对致贫、返贫人群进行全

面排查，摸清底数，形成有效的数据链条，为精准施助提供参考。

一是紧盯两类特殊人群。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两类特殊群体进行动态监测管理，凡发现收入波动大且符合条件的立即纳入“防贫基金”施助范围，并在落实系列精准防贫举措的基础上，启动“防贫基金”进行专项保障。

二是紧盯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对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以下，符合民政低保标准情形的农村户籍人员，确有上述情形且家庭极度困难需纳入“防贫基金”专项保障的，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纳入。

三是紧盯目标动态跟踪。在日常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动态监控的同时，再利用双认定、大排查等进行集中排查，调动各县区网格员力量进行时时跟踪，确保惠民措施落到实处。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市共有脱贫不稳定户 4354 户 17099 人，边缘易致贫户 4237 户 14158 人；其中，2020 年以来纳入脱贫不稳定户 626 户 2257 人，纳入边缘易致贫户 854 户 3002 人。

二、筹措资金，集中收集强化监管

通过募捐社会资金，设立精准防贫专项保障基金池，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行，设定 2020 年 400 万元、2021 年 500 万元的基金底线，确保“有钱施助”“有难必助”“助必见效”。

一是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利用“中华慈善日”“扶贫日”等时间节点，加大“扶贫济困、奉献爱心”等主题宣传工作力度，动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广大市民踊跃参与捐助活动，

不断扩大和稳定“防贫基金”来源渠道。全市共募捐“防贫基金”2290.06万元，其中各县区募集到1471.38万元，市直部门募集到265.78万元，各企业、商会、社团、爱心人士等募集到552.9万元。二是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募集的款项由市慈善总会统一接收，由市脱贫攻坚战前线指挥部与南宁市慈善总会以及捐赠人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明确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南宁市精准防贫基金专项保障项目，“防贫基金”由南宁市慈善总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扶贫捐赠款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管理使用。三是加强防贫基金的监管。各单位捐赠款按规定存入南宁市慈善总会账户，由慈善总会落实专人负责，建立专户存储、专账管理，并将捐赠款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安全可靠。对募捐单位实行收款公示制度，确保筹集的款项如数交接到指定账户，而市慈善总会也要通过市属新闻媒体或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募捐到的所有慈善款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同时依法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明确职责，简化流程方便申请

按照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四类，明确市县（区）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职责，简化县、乡（镇）、村等各级申请审批流程，合力推进精准防贫专保障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一是明确市属部门职责。市级各业务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指导县区对口部门做好“南宁市精准防贫基金专项保障”工作的落实，确保专项保

障对象能及时申请救助。**二是明确县区职责。**各县区成立精准防贫基金专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扶贫、卫健、医保、教育、应急、交警、民政、金融、财政等部门以及各乡镇，明确各单位职责和分工，负责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人群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数据和依据，每月定期将情况报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教育局负责对辖区内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及以上，仍需年自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超出 0.8 万元的学生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申请材料并报南宁市慈善总会申请精准防贫专项保障金。**三是规范申请流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参考民政低保申请审批的流程，对申请精准防贫专项保障金的农户进行调查核实，对经综合认定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专项保障金。即农户申请—村级核实评议—乡镇审批公示—县区统计申请、发放，市慈善总会在收到各县区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将保障资金转账到各县区。

四、科学认定，分类实施精准救助

保障内容主要有因病防贫、因学防贫、因灾防贫、因意外事故防贫等四项，由各县区根据工作进度审批发放精准防贫专项保障金。“防贫基金”专项保障统计时间以年为周期，即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一是因病防贫保障金。**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患病住院治疗或患 29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用药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获得基本医保、大病

保险、基本医保二次报销、医疗救助及政府财政兜底政策报销后，以年度内自付费用和自费费用累计 0.5 万元起作为预警监测线，超出此线，分设累计 0.5 万元以下、0.5—1.5 万元、1.5—3.5 万元、3.5 万元以上四个区间，分别按 30%、50%、70%、90% 阶梯式比例发放专项保障金；属于非建档立卡人口的，其患病住院治疗或患 29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用药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以年度内自付医疗费用和自费费用累计 0.5 万元设置预警线，超出此预警线，按照同样区间、等次发放专项保障金。年度内最高发放限额与“因意外事故专项保障金”并项计算。

二是因学防贫保障金。对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阶段及以上的学生在获得相关教育资助、“两免一补”、国家助学贷款等相关政策后，学生个人仍需年自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超出 0.8 万元的，在自付总费用扣除 0.8 万元起付线后，分设 0.5 万元以下、0.5—1 万元、1 万元及以上三个区间，按 100%、80%、60% 发放专项保障金（对象未申请助学贷款的，按已申请的标准测算金额后，计算自付费资金）。

三是因灾防贫保障金。不可预见的各种自然灾害造成唯一稳固住房、农机等家庭财产损失，在各种报销政策（含保险）落实后本人仍有损失的，扣除 0.5 万元损失额后，分设损失额 0.5 万元以下、0.5—1 万元、1 万元以上三个区间，按 40%、60%、80% 比例发放专项保障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是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障金。农户遇到意外事故（主要是交通事故）受伤需要住院

治疗的，经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负全责的除外，其他意外事故的由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并获得系列赔偿后，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0.5万元（含）的部分，参照“因病防贫专项保障金”标准发放专项保障金，最高发放限额与“因病防贫专项保障金”并项计算。

（南宁市脱贫攻坚信息宣传办 张林忠）

合山市“双线排查” 构筑精准防贫监测预警网络

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合山市通过建立健全精准防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机制，确保非建档立卡人口不出现新致贫、已脱贫退出人口不返贫。

一、自上而下，“线上”实时监控返（致）贫风险点

一是构筑医疗保障“线上”动态监测网络，精确排查因病返（致）贫风险点。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个人自费费用1万元以上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个人自费3万元以上为“基准线”，全面梳理排查2019年10月以来历史住院报销记录、动态监控实时发生的报销记录，对治疗个人自费费用在“基准线”以上的农户，组织扶贫、民政、残联、公安等部门进行核实、研判，对因病残疾、住院分娩等类型农户，及时将信息转达残联、公安部门

落实残疾证、新生儿户口办理。对因治疗造成家庭困难农户，及时落实民政救助等防贫措施。对经落实相关措施后仍存在返（致）贫风险的农户，由扶贫部门会同各镇村进行综合研判，及时纳入防贫对象监测管理。2020年以来，排查出“基准线”以上报销记录556条（贫困户64条）；纳入低保享受范围175户421人；排查住院分娩信息201条；落实新生儿户口办理并在国扶系统做人口新增管理201人；经落实防贫措施仍存在风险纳入防贫对象管理的67户。

二是构筑教育保障“线上”监测网络，精确排查因学返（致）贫风险点。依托教育部门学籍系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平台，逐户逐人精准排查从幼儿园到高等教育各阶段贫困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到位情况。经比对排查，各类应享受教育补助的10929人次478.89万元全部落实到位，实现教育补助“零缺漏”。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大学存在因学导致返（致）贫风险的，及时宣传落实生源地贷款、“雨露计划”等教育补助政策。累计办理生源地贷款970人705.79万元；“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196人39.2万元。经政策帮扶仍存在风险点纳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管理9户。

三是构筑家庭收入“线上”监测网络，精确排查低收入人群返贫风险点。以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家庭人均年收入为风险监控点，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广西扶贫APP等平台，预警锁定家庭年人均收入未达或刚超过脱贫线的贫困户（边缘户），逐户入户进行核实研判，及时在产业、就业、低保等方面采取措施化解风险。截至目前，累计对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收入进行监测 3 次，化解低收入风险 695 户。

二、自下而上，“线下”全面排查返（致）贫风险点

一方面全面网格化监测，“线下”精准摸排不漏一人。通过建立市、镇、村、单位四级脱贫攻坚网格化管理监测，全市 29 个行政村共划分 104 个网格，由 185 名网格员对应管理。并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围绕教育、医疗、住房、低保、残疾证办理、建档立卡数据质量、家庭实际收入、因突发事件导致刚性收入降低等重点内容，组织广大扶贫干部深入农户家中，全覆盖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一般农户重点对象走访工作。同时，在全覆盖走访的基础上，由网格员定期组织开展随机走访，严密监测可能存在返（致）贫风险点。通过网格化监测累计排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另一方面锁定重点关键少数，“线下”定期监测风险情况。以屯为单位建立生活困难群众风险监测台账，从 29 个行政村每个自然屯中，筛选排查出生活最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除外）各 10 户，建立台账进行重点监测。通过对该类群众的定期监测，及时掌握了解其家庭实际变化情况，预防返（致）贫风险发生。累计排查并建立台账管理困难贫困户 234 户，一般农户 277 户，经二次核实排查，尚未发现符合纳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管理对象。

三、上下结合，“双线”精准防贫巩固成效

一是对于“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户开展“一

站式”的救助。各部门多向发力，及时救助帮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各项保障政策措施，采取公益岗位、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等方式做好精准帮扶，确保不返贫致贫。二是对于收入过低预警风险户开展“点对点”的帮扶。对产业发展预警户，协调农业、金融、文旅等部门，帮助理清发展思路，通过产业项目、金融扶贫等措施，谋划增收项目，实现稳定增收；对就业增收预警户，协调人社等部门，支持其参加技能、创业等针对性培训，通过劳务输出、以工代赈、小型公益项目建设、公益岗位等方式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实现就业增收；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导致支出骤增、收入骤减、有致贫、返贫风险的户，协调民政、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开展精准帮扶，组织社会力量帮扶，帮助减轻支出压力。三是开展“零距离”的引导。针对产业经营存在风险、从事高危行业、家中劳动力有限、劳动力存在失业风险的户及内生发展动力不足，且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监测范围内农户。通过智志同扶活动进行引导教育，通过线上指导、线下入户等方式，及时提供农业技术、产业项目、就业信息、金融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

（合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蒙小龙、高乾舜）

贺州市平桂区坚持“未贫先防” 消除致贫风险

2019年以来，贺州市平桂区充分用好用活“信息收集、数据比对、核实评估、集中会审、跟踪管理、预警干预、预警解除”的“七步”预警防贫处置模式，重点聚焦处于贫困边缘的农村困难群体，瞄准因病、因灾、因学等致贫风险点，精准识别“边缘户”，积极发挥现行扶贫政策最大化效用靶向干预，有效消除了致贫风险，巩固脱贫成果。

一、“四步”先行，精准监控防“欲贫”

围绕防止“欲贫”变“新贫”的“预警干预”工作思路，优化“七步”预警防贫处置模式的前“四步”，精准锁定鉴定“欲贫”对象。一是**信息收集“扩面撒网”**。“线上”收集在教育、医疗、住房、饮水、产业就业等方面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以及重病户、重残户、低保户、独居老人户、无劳力户和危房户等“六类”重点对象信息数据；“线下”收集每个自然村屯中生活较困难的10户非贫困户以及各级督导工作反馈的疑似漏评对象信息数据。二是**数据比对“筛查入网”**。通过组织行业部门开展“线上”数据交叉比对，综合分析致贫风险指数。三是**核实评估“精准收网”**。通过“线下”入户核实，确保“线上线下”采集情况一致。四是**集中会审“拉紧网口”**。通过组织行政村、乡镇、县

（区）三级层层会审、级级把关，锁定鉴定“边缘”对象。通过先行走好“四步”实现了边缘家庭致贫风险数据信息由“宏观”到“微观”的过程。截至2020年11月底，经过常态化开展防贫预警干预工作，在国扶系统标注了“边缘户”802户3540人。

二、“三步”齐驱，靶向施策止“致贫”

通过“四步”先行夯实基础后，将政策关口前移，“三步”齐驱推动政策落实，切实加强对贫困的预防。一是**学用政策促跟踪管理。全覆盖“学”**。针对既往的培训存在规模化、集训化、长时化，缺乏分层培训、分类培训的问题，组建政策解读专家团队，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对行业部门干部、驻村队员、村“两委”干部开展分类训，全覆盖开展政策实用化培训，发挥扶贫队伍的“探头”作用，确保“边缘户”群体政策干预关口前移，有效遏制“欲贫”规模化发展为“已贫”。**重实效“用”**。坚持“基层减负重在创新提效”的原则，组织20多个行业部门围绕“边缘户识别认定”“边缘户扶持政策”等相关内容，精心梳理编制集扶贫宣传、政策解读、操作流程等功能为一体的“扶贫字典”——《贺州市平桂区帮扶政策摘录汇编》，通过对政策文件理解消化、分解浓缩，让各项“边缘户”帮扶政策更简明易懂，更易操作执行。二是**部门联动强预警干预**。组织行业部门对现有“边缘户”开展实地调研及数据分析，探索形成了“捆绑施策”的风险干预模式，如通过“住房保障+临时救助”“低保+医疗救助”“低保+临时救助”等捆绑模式，促使住建、民政、医疗保障等行业部门帮扶

政策联动实施、环环相扣，确保“边缘户”家庭在扶持政策上“应享尽享”。三是政策见效助风险消除。以“两不愁三保障”为“边缘户”政策干预底线，有效发挥现行扶贫政策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救助，采取多种政策措施进行干预，多渠道消除致贫风险，共对 672 户（次）2942 人（次）“边缘户”开展了政策干预，确保了各项政策及时落地。

三、“造血”增效，健全机制固“未贫”

严格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精准防贫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坚持兜底保障式防贫与开发式防贫相统筹，在“输血”的基础上强化“造血”功能。一方面是就业稳岗增收。加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力度，坚持外出优先和内部安置的原则，搭建就业平台引导“边缘群体”到区外企业和区内就业扶贫车间等就业，同时积极开发保洁、安保、护河、护林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相对贫困劳动力，安排 449 个扶贫公益性岗位和 1207 个临时性扶贫公益性岗位，有效推动困难群众就业。另一方面是发展产业增收。积极发挥致富带头人“领头雁”作用，健全“1+N”（1 个致富带头人+N“边缘”有劳力户对象）防贫机制，帮助 322 户“边缘家庭”发展特色产业增收，稳固长线收入。

（贺州市平桂区脱贫攻坚指挥部 曾秀文、陈观姐）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4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5 日印发

联系人：邓祖体

联系电话：0771—2637719

投稿邮箱：xcb@fpb.gxzf.gov.cn